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七十六號五樓

電話：(○二) 二三八一—一八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2~35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9~41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42~45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6~47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780,552 仟元及 740,190 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51,480)仟元及 2,446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小 萍

會計師 余 韋 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6,047	13	\$ 129,27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195,395	11	\$ 139,074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4,780	1	93,916	5	2140	應付帳款	22,102	1	28,66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552	-	2,52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98,065	11	135,318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39,436	18	390,118	21	2160	應付所得稅	9,762	1	9,60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八)	27,091	2	28,901	2	2170	應付費用	27,339	1	45,459	2
1160	其他應收款	3,146	-	7,628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	94	-	79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31	-	2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94	-	2,13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99,799	6	139,074	7	2260	預收款項	2,762	-	10,061	1
1250	預付費用	3,807	-	4,40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九)	21,250	1	42,188	2
1260	預付款項	2,411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	1,17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5,924	1	17,6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090	26	414,470	2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3,000	1	16,000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7,624	42	829,560	4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	-	21,562	1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80,552	42	740,190	3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4,991	2	46,197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573	-	34,447	2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88	-	417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771	3	47,77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652	2	81,061	4
1531	機器設備	536,465	29	503,593	27	2XXX	負債合計	524,742	28	517,093	27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800	-	2,385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725	-	5,12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727,289	39	712,205	38
1561	辦公設備	548	-	861	-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及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7,246	-	10,968	1	3210	發行溢價	405,303	22	405,148	22
15X1		596,555	32	570,698	30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626	-	3,626	-
15X9	減：累計折舊	(339,384)	(18)	(315,539)	(17)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30,634	2	28,99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四)	69,859	4	59,89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7,805	16	284,152	1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71,833	4	134,841	7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62	-	15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51,439	3	50,616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22	-	5,67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29,349	72	1,366,334	7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4,97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84	-	20,811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53	-	25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473	-	8,46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26	-	8,71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54,091	100	\$ 1,883,4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54,091	100	\$ 1,883,4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088,511	100	\$1,343,643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23)	-	(14,658)	(1)
4190	銷貨折讓	(3,368)	-	(2,21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82,520	100	1,326,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十六及十八)	(930,784)	(86)	(1,095,929)	(82)
5910	營業毛利	151,736	14	230,839	18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437)	(2)	(31,39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040)	(3)	(63,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73)	(3)	(35,47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350)	(8)	(130,532)	(10)
6900	營業淨利	67,386	6	100,30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7	-	1,2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八)	-	-	2,4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893	-	94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253	-	750	-
7480	其他收入	386	-	2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89	-	5,7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580)	-	(\$ 3,85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51,480) (5)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4,494) -	(7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554) (5)	(4,57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21	1	101,45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5,283)	-	(6,942)	(1)			
9600	本期淨利	<u>\$ 5,838</u>	<u>1</u>	<u>\$ 94,516</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四)	<u>\$ 0.15</u>	<u>\$ 0.08</u>	<u>\$ 1.47</u>	<u>\$ 1.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u>\$ 0.15</u>	<u>\$ 0.08</u>	<u>\$ 1.45</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38	\$ 94,5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995	44,592
各項攤提	4,608	5,308
提列呆帳損失	241	-
備抵呆帳沖銷	-	(4,097)
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2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51,480	(2,44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93)	(9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53)	(750)
淨退休成本未提撥數	3,608	3,720
遞延所得稅	(5,445)	(2,8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755	(90,971)
應收票據	(463)	2,909
應收帳款	(50,475)	(21,7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31)	(11,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0)	(10)
其他應收款	(614)	1,540
存 貨	19,767	(2,859)
預付費用及款項	(1,361)	1,582
催 收 款	741	3,547
應付帳款	(534)	(8,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930	(36,722)
應付費用	(12,040)	5,403
應付所得稅	(3,576)	3,6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	151
其他應付款項	-	(76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預收款項	(\$ 2,445)	\$ 6,98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1,318</u>	<u>(7,4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0,217)	-
購置固定資產	(58,277)	(79,6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53	1,362
無形資產增加	-	(2,060)
遞延費用增加	-	(879)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141)</u>	<u>(81,1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092	77,631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31,875)	(21,250)
現金增資	-	167,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995	155
發放現金股利	(49,854)	(79,151)
發放董監酬勞	-	(2,697)
發放員工紅利	-	(8,9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642)</u>	<u>133,49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535	44,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512</u>	<u>84,4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047</u>	<u>\$ 129,2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177</u>	<u>\$ 3,4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304</u>	<u>\$ 6,1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u>\$ -</u>	<u>\$ 5,100</u>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u>\$ 7,116</u>	<u>\$ 7,347</u>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5,602)</u>	<u>\$ 29,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貸項	<u>\$ 229</u>	<u>\$ 43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1,250</u>	<u>\$ 42,188</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56,351	\$ 81,8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2,220	6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294)	(2,902)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58,277</u>	<u>\$ 79,6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

- (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可程式控制器）。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8 人及 2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各項攤提、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

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三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 10 年、電腦軟體成本按 3 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係無塵實驗室及辦公室裝修等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8 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

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1,592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9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2,261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11,000 仟元，當期淨利減少 8,53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78	\$ 100
銀行存款	<u>245,969</u>	<u>129,178</u>
活期存款	192,546	78,626
支票存款	423	552
定期存款	<u>53,000</u>	<u>50,000</u>
	<u>\$246,047</u>	<u>\$129,278</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4,780</u>	<u>\$ 93,916</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3 仟元及 721 仟元。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雙重貨幣組合-DCI	<u>\$ -</u>	<u>\$ -</u>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29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552	\$ 2,52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552</u>	<u>\$ 2,528</u>
應收帳款	\$340,989	\$390,689
減：備抵呆帳	(<u>1,553</u>)	(<u>571</u>)
	<u>\$339,436</u>	<u>\$390,118</u>
催收款	\$ 759	\$ 1,500
減：備抵呆帳	(<u>759</u>)	(<u>1,500</u>)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571	\$ 1,500	\$ -	\$ 1,121	\$ 5,0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41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550)	(3,547)
重分類	<u>-</u>	<u>741</u>	<u>(741)</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u>	<u>\$ 1,553</u>	<u>\$ 759</u>	<u>\$ -</u>	<u>\$ 571</u>	<u>\$ 1,50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35,361	\$ 41,671
製 成 品	19,696	34,863
在 製 品	11,932	19,300
原 料	32,256	40,247
物 料	554	1,080
在途存貨	<u>-</u>	<u>1,913</u>
	<u>\$ 99,799</u>	<u>\$139,07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0,725仟元及38,534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30,784仟元及1,095,929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各為0仟元及2,261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比例	金額	股權比例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572,007	100%	\$ 521,308	100%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116,086	100%	111,841	100%
Taitien USA, Inc.	47,335	100%	54,417	100%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45,124	100%	52,624	100%
	<u>\$ 780,552</u>		<u>\$ 740,190</u>	

(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金額	\$ 15,293	\$ 15,293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u>\$ 15,293</u>	<u>\$ 15,293</u>

(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889)	\$ 12,648
Taitien Holding Co., Ltd.	(39,293)	(13,889)
Taitien USA, Inc.	(5,583)	888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5,715)	2,799
	<u>(\$ 51,480)</u>	<u>\$ 2,446</u>

(四) 上述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 本公司之各被投資公司稅後利益（損失）係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之股權淨值減少 US\$158,411 元，故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調整沖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 仟元、保留盈餘 4,562 仟元及資本公積 538 仟元。

(七)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59,925	\$ 28,575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15,602)	29,388
所得稅影響數	3,120	(7,34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996	-
期末餘額	<u>\$ 51,439</u>	<u>\$ 50,616</u>

九、固定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三		季				
	房	屋	電	通	運	辦	其	預	付	合	計
	及	建	器	訊	輸	公	他	設	款		
	建	築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款	合	計
	築	機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款	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7,771	\$ 503,131	\$ 2,385	\$ 5,120	\$ 861	\$ 7,246	\$ 25,905	\$ 592,419			
本期增加	-	13,038	415	-	77	-	42,821	56,351			
本期處分	-	(17,796)	-	(3,395)	(390)	-	-	(21,581)			
本期重分類	-	38,092	-	-	-	-	(38,092)	-			
期末餘額	<u>47,771</u>	<u>536,465</u>	<u>2,800</u>	<u>1,725</u>	<u>548</u>	<u>7,246</u>	<u>30,634</u>	<u>627,18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3,250	281,423	737	4,531	562	4,778	-	305,281			
折舊費用	1,486	52,206	410	166	74	653	-	54,995			
本期處分	-	(17,216)	-	(3,286)	(390)	-	-	(20,892)			
期末餘額	<u>14,736</u>	<u>316,413</u>	<u>1,147</u>	<u>1,411</u>	<u>246</u>	<u>5,431</u>	<u>-</u>	<u>339,384</u>			
期末淨額	<u>\$ 33,035</u>	<u>\$ 220,052</u>	<u>\$ 1,653</u>	<u>\$ 314</u>	<u>\$ 302</u>	<u>\$ 1,815</u>	<u>\$ 30,634</u>	<u>\$ 287,805</u>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		季				
	房	屋	電	通	運	辦	其	預	付	合	計
	及	建	器	訊	輸	公	他	設	款		
	建	築	設	備	設	備	備	備	款	合	計
	築	機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款	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7,771	\$ 452,741	\$ 1,126	\$ 5,515	\$ 695	\$ 10,103	\$ 13,942	\$ 531,893			
本期增加	-	19,023	1,259	-	166	865	60,554	81,867			
本期處分	-	(13,674)	-	(395)	-	-	-	(14,069)			
本期重分類	-	45,503	-	-	-	-	(45,503)	-			
期末餘額	<u>47,771</u>	<u>503,593</u>	<u>2,385</u>	<u>5,120</u>	<u>861</u>	<u>10,968</u>	<u>28,993</u>	<u>599,69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1,268	258,519	283	4,238	503	9,352	-	284,163			
折舊費用	1,486	41,824	262	618	39	363	-	44,592			
本期處分	-	(12,821)	-	(395)	-	-	-	(13,216)			
期末餘額	<u>12,754</u>	<u>287,522</u>	<u>545</u>	<u>4,461</u>	<u>542</u>	<u>9,715</u>	<u>-</u>	<u>315,539</u>			
期末淨額	<u>\$ 35,017</u>	<u>\$ 216,071</u>	<u>\$ 1,840</u>	<u>\$ 659</u>	<u>\$ 319</u>	<u>\$ 1,253</u>	<u>\$ 28,993</u>	<u>\$ 284,152</u>			

上述固定資產之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27	\$ 15,043	\$ -	\$ 15,970
本期增加	-	-	-	-
期末餘額	<u>927</u>	<u>15,043</u>	<u>-</u>	<u>15,970</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796	10,591	-	11,387
攤銷費用	<u>69</u>	<u>3,130</u>	<u>-</u>	<u>3,199</u>
期末餘額	<u>865</u>	<u>13,721</u>	<u>-</u>	<u>14,586</u>
期末淨額	<u>\$ 62</u>	<u>\$ 1,322</u>	<u>\$ -</u>	<u>\$ 1,384</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27	\$ 12,984	\$ 14,978	\$ 28,889
本期增加	-	<u>2,060</u>	-	<u>2,060</u>
期末餘額	<u>927</u>	<u>15,044</u>	<u>14,978</u>	<u>30,94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703	5,912	-	6,615
攤銷費用	<u>69</u>	<u>3,454</u>	<u>-</u>	<u>3,523</u>
期末餘額	<u>772</u>	<u>9,366</u>	<u>-</u>	<u>10,138</u>
期末淨額	<u>\$ 155</u>	<u>\$ 5,678</u>	<u>\$ 14,978</u>	<u>\$ 20,811</u>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八 年 1.27%~1.48%，九十七年 1.59%~3.76%	<u>\$195,395</u>	<u>\$139,074</u>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長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台灣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 自 96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攤還，利率分別為 1.33%及 2.93%。	\$ 21,250	\$ 63,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250)	(42,188)
	<u>\$ -</u>	<u>\$ 21,562</u>

(一) 上述借款之利率係按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浮動計息。

(二)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7 仟元及 3,25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13 仟元及 7,244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 (一)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核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仟元，分為 120,000,000 股。
- (二)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712,20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71,220,514 股，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84 單位，合計發行新股 8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4,2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24,42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496 號函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暨配息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727,289 仟元，分為 72,728,934 股。
- (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628,18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62,818,514 股，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12 單位，合計發行新股 1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90,000 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2,205 仟元，分為 71,220,514 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75	\$ 12.23	687	\$ 13.34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84)	11.85 (註)	(12)	13.34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91</u>	11.30 (註)	<u>675</u>	12.23 (註)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591</u>	11.30 (註)	<u>175</u>	12.23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u>		<u>\$</u>	-

註：因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分別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30	1.1	\$12.23	2.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17%	1.917%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68%	32.68%
	股利率	10%	10%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5,838 仟元	94,516 仟元
	擬制淨利	5,838 仟元	94,358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8 元	1.37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08 元	1.36 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08 元	1.35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08 元	1.35 元

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11,121	\$ 5,83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1,121	\$ 5,838	72,676,611	\$ 0.15	\$ 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15,725		
員工認股權	-	-	225,59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1,121	\$ 5,838	72,917,932	\$ 0.15	\$ 0.08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101,458	\$ 94,51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01,458	\$ 94,516	69,129,362	\$ 1.47	\$ 1.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679,588		
員工認股權	-	-	249,0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01,458	\$ 94,516	70,057,972	\$ 1.45	\$ 1.3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39 元減少為 1.37 元及 1.38 元減少為 1.35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

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16 仟元及 8,4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 仟元及 2,538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2%及 10%、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61	\$ 9,989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8,99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2,697	-	-
現金股利	49,854	79,151	0.70	1.11
股票股利	14,244	-	0.20	-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410 仟元及 1,424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2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790 仟元及 376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 11,121	\$101,458
永久性差異	1,165	3,666
暫時性差異	<u>70,614</u>	<u>(7,867)</u>
課稅所得	82,900	97,257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抵減	<u>(7,414)</u>	<u>(9,884)</u>
	75,486	87,373
稅率(減累進差額 10 仟元)	<u>25%</u>	<u>25%</u>
應付所得稅	18,862	21,8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2,555	-
投資抵減	(10,708)	(10,916)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	(1,0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753)	2,896
投資抵減	8,553	(5,79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2,755</u>	<u>-</u>
所得稅費用	<u>\$ 5,283</u>	<u>\$ 6,94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1. 流動項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費用資本化	\$ 10	\$ 3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8,145	9,6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19	1,471
投資抵減	<u>6,193</u>	<u>11,638</u>
	16,767	22,779
減：備抵評價	<u>-</u>	<u>-</u>
	<u>16,767</u>	<u>22,7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得	(<u>843</u>)	(<u>5,09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5,924</u>	<u>\$ 17,689</u>

2. 非流動項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	\$ 8,221	\$ 8,971
遞延貸項—聯屬公 司間未實現利益	18	1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 實現投資損失	1,205	-
費用資本化	<u>64</u>	<u>12</u>
	9,508	9,087
減：備抵評價	(<u>8,221</u>)	(<u>8,971</u>)
	<u>1,287</u>	<u>1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 實現投資利益	-	(17,6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2,860</u>)	(<u>16,8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11,573)</u>	<u>(\$ 34,447)</u>

(三) 本公司因從事研究發展及人才訓練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 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費用	九十六年	\$ 13,936	\$ -	一〇〇年
		九十七年	13,030	6,193	一〇一年
			<u>\$ 26,966</u>	<u>\$ 6,193</u>	

(四) 本公司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經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六月工電字第 09000202410 號函核准在案，得自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九十四年度申報完成，業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四年七月工中字第 09405026850 號函核准在案。免稅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 9,810</u>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 5,34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度(預計) <u>13.43%</u>	九十六年度(實際) <u>8.98%</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八十六年度以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71,833</u>	<u>134,841</u>
	<u>\$ 71,833</u>	<u>\$134,841</u>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屬	於	屬於管理及	屬於研究	
	營業成本者	推銷費用	於	於	總務費用	發展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 47,329	\$ 13,837	\$ 17,265	\$ 11,136	\$ 89,567		
薪資費用	38,172	11,106	13,786	9,039	72,103		
勞健保費用	3,384	895	1,096	659	6,034		
退休金	4,399	1,318	1,792	1,061	8,570		
其他用人費用	1,374	518	591	377	2,860		
折舊費用	\$ 49,389	\$ 203	\$ 926	\$ 4,477	\$ 54,995		
攤銷費用	\$ 1,327	\$ 118	\$ 2,894	\$ 269	\$ 4,608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屬	於	屬於管理及	屬於研究	
	營業成本者	推銷費用	於	於	總務費用	發展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 53,185	\$ 14,969	\$ 28,381	\$ 12,783	\$ 109,318		
薪資費用	43,102	12,003	22,377	9,927	87,409		
勞健保費用	3,621	928	1,545	787	6,881		
退休金	4,453	1,369	3,510	1,169	10,501		
其他用人費用	2,009	669	949	900	4,527		
折舊費用	\$ 40,220	\$ 403	\$ 986	\$ 2,983	\$ 44,592		
攤銷費用	\$ 1,453	\$ 294	\$ 3,382	\$ 179	\$ 5,308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4,780	\$ 24,780	\$ 93,916	\$ 93,91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屬以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如下：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八年</u>	<u>九十七年</u>
<u>資產</u>	<u>九月三十日</u>	<u>九月三十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4,780</u>	<u>\$ 93,916</u>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5,395 仟元及 139,07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8,546 仟元及 144,6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250 仟元及 63,750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57 仟元及 1,29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580 仟元及 3,85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115 仟元及 508 仟元。

十八、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itien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73,665	7	\$ 97,475	7
Taitien USA, Inc.	21,203	2	15,205	1
Isotemp Research, Inc.	-	-	120	-
	<u>\$ 94,868</u>	<u>9</u>	<u>\$ 112,800</u>	<u>8</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收款條件則視再轉售予第三者條件而定，約 90~150 天收款，與一般公司相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628,536	79	\$ 727,832	75
Isotemp Research, Inc.	<u>72,541</u>	<u>9</u>	<u>73,870</u>	<u>8</u>
	<u>\$ 701,077</u>	<u>88</u>	<u>\$ 801,702</u>	<u>83</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商品係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計算；付款期間為 45~60 天，一般公司則約 90~12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15,031	55	\$ 20,795	72
Taitien USA, Inc.	12,057	45	8,099	28
Isotemp Research, Inc.	<u>3</u>	<u>-</u>	<u>7</u>	<u>-</u>
	<u>\$ 27,091</u>	<u>100</u>	<u>\$ 28,901</u>	<u>100</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非資金融通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611	97	\$ -	100
Taitien USA, Inc.	<u>20</u>	<u>3</u>	<u>20</u>	<u>-</u>
	<u>\$ 631</u>	<u>100</u>	<u>\$ 20</u>	<u>100</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189,411	96	\$ 115,219	85
Isotemp Research, Inc.	<u>8,654</u>	<u>4</u>	<u>20,099</u>	<u>15</u>
	<u>\$ 198,065</u>	<u>100</u>	<u>\$ 135,318</u>	<u>100</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估 該 科目%</u>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94	100	\$ 786	99
Taitien USA, Inc.	<u>-</u>	<u>-</u>	<u>5</u>	<u>1</u>
	<u>\$ 94</u>	<u>100</u>	<u>\$ 791</u>	<u>100</u>

7.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購買機器設備，取得價款分別為 882 仟元及 767 仟元。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價款為 883 仟元，其處分利益為 303 仟元。

8. 製造費用／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會 計 科 目</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u>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營業費用	\$ 325	-	\$ 1,408	-
	製造費用	157	-	-	-
Isotemp Research, Inc.	營業費用	-	-	108	-

9.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折合新台幣明細如下：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264,974	\$257,040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34,028	-
Isotemp Research, Inc.	30,327	30,327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15,163	15,163
Taitien USA, Inc.	<u>15,164</u>	<u>15,164</u>
	<u>\$459,656</u>	<u>\$317,694</u>

10. 其 他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及營業場所，租金支出均為 2,520 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於每月月底以前支付當月租金。

十九、質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機器設備淨值	\$ 60,187	\$ 80,46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u>13,000</u>	<u>16,000</u>
	<u>\$ 73,187</u>	<u>\$ 96,468</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工廠土地租金，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2,52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已簽約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
九十九年			3,360
一〇〇年			3,360
一〇一年			540
		\$	<u>8,100</u>

(二)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產生之承諾負債計日幣 62,600 仟元及美金 4 仟元。

(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計 459,656 仟元，其明細請參閱附註十八。

(四)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 Taiden JP Limited、TaiTie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鄭州華晶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藝晶有限公司及河南達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均已針對交易價格訂定之方式及收付款等交易條件簽定契約，並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按季執行遵循測試，相關稽核計劃與執行情形，業請簽證會計師進行複核，以確保是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98,805	\$264,974	\$264,974	\$ -	20	\$531,740
2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98,805	15,164	15,164	-	1	531,740
3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98,805	30,327	30,327	-	2	531,740
4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da Crystal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98,805	15,163	15,163	-	1	531,740
5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98,805	134,028	134,028	-	10	531,740

註一：背書保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淨值之 30% 為最高限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保德投信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925.3	\$ 4,734	-	\$ 4,734	
	日盛投信債券基金	"	"	1,420,838.01	20,046	-	20,046	
	股票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16,086	100	116,933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	17,255,532	572,007	100	572,775	
	Taitien USA, Inc.	"	"	3,200,000	47,335	100	49,054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	"	311,761	45,124	100	30,671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628,536	79	45~60天	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計算。	一般公司為90~12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189,411)	(86)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買賣	\$ 7,631	\$ 7,631	50,000	100.00	\$ 116,086	(\$ 1,010)	(\$ 889)	子公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買賣	104,209	104,209	3,200,000	100.00	47,335	(4,707)	(5,583)	子公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73,245	453,028	17,255,532	100.00	572,007	(39,063)	(39,293)	子公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美國科羅拉多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42,981	42,981	311,761	100.00	45,124	(6,455)	(5,715)	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17,110	US\$ 13,466	17,109,682	100.00	US\$ 17,807	(US\$ 1,079)	(US\$ 1,079)	孫公司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8,420	US\$ 8,420	NA	86.80	US\$ 8,248	(US\$ 1,055)	(US\$ 915)	曾孫公司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8,644	US\$ 5,000	NA	86.73	US\$ 9,558	(US\$ 255)	(US\$ 165)	曾孫公司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美國維吉尼亞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2,813	US\$ 2,813	3,985	100.00	US\$ 1,756	US\$ 12	12	孫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萬安縣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RMB 6,158	RMB 6,158	NA	75.00	RMB 5,926	(RMB 451)	(RMB 203)	曾孫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頻率控制元器件及電子量儀器等設計及銷售	RMB 2,877	RMB 2,877	NA	73.00	RMB 4,129	RMB 1,715	RMB 1,252	曾孫公司

(註) 含折價攤銷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1,121	RMB\$1,121	4.14	營業週轉	進貨 RMB\$1,568 銷貨 RMB\$ 27	營業週轉	\$ -	無	\$ -	\$ 265,870	\$ 531,740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淨值之4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淨值之2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股票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09,682	US\$ 17,807	100.00	US\$ 17,807	已提列減損損失 US\$145 仟元
	南京新芳光電有限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US\$ -	4.40	US\$ -	
Taitien USA, Inc.	股票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85	US\$ 1,756	100.00	US\$ 1,780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US\$ 8,248	86.80	US\$ 8,24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US\$ 9,558	86.73	US\$ 10,115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RMB 5,926	75.00	RMB 7,226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RMB 4,129	73.00	RMB 3,526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US\$ 18,907	88	45~60天	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計算	一般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15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5,892	89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US\$ 10,660	50	45~60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3,461)	(56)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US\$ 8,345	39	45~60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2,207)	(36)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石英相 關產品及設備	312,001 (US\$ 9,700,000)	註一	\$ 270,817 (US\$ 8,419,450)	\$	\$	\$ 270,812 (US\$ 8,419,450)	86.80	(\$ 30,442) (US\$ 914,512)	\$ 265,305 (US\$ 8,248,258)	\$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315,217 (US\$ 9,800,000)	註一	160,825 (US\$ 5,000,000)	117,216 (US\$ 3,644,213)		278,041 (US\$ 8,644,213)	86.73	(5,477) (US\$ 164,540)	307,439 (US\$ 9,558,190)	-
南京新芳光電有限公司(註二)	"	106,145 (US\$ 3,300,000)	註一	4,664 (US\$ 145,000)			4,664 (US\$ 145,000)	4.40	-	-	-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銷壓電水 晶	31,522 (US\$ 980,000)	註三					75.00	(989) (RMB 203,059)	27,925 (RMB 5,926,389)	-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各類頻率控 制元件相關產 品及設備	52,874 (US\$ 1,643,835)	註三					73.00	6,100 (RMB 1,252,036)	19,457 (RMB 4,129,246)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由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並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本期認列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 553,517 (US\$ 17,208,663)	\$ 553,517 (US\$ 17,208,663)	862,008

註五：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 1,670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 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 1,268	-	\$ 3
		進 貨	354,200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20 天	(111,323)	56	277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19,152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 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7,424	3	110
		進 貨	272,094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20 天	(70,994)	36	456

上述係間接透過關係人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交易。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泰藝電子(南京)及泰藝電子(深圳)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64,974 仟元及 134,028 仟元。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